

長榮大學 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

97.10.17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會議通過

102.12.06 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伺服器之資訊安全、保護智慧財產權及提昇網路服務品質，圖書資訊處(以下稱圖資處)特訂定「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(以下簡稱伺服器)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所架設之伺服器，其使用規範需符合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- 第四條 各單位之伺服器，須有專人負責管理(以下簡稱伺服器管理者)，進行維護及相關資訊安全作業。並填具「[資訊設備網路連線申請表](#)」向圖資處報備，以利圖資處進行相關之追蹤管理作業。
- 第五條 伺服器管理者，需定期為所管理之機器進行相關安全性、漏洞、弱點等系統補強，以避免遭駭客入侵。
- 第六條 伺服器管理者，應參加圖資處每年不定期所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、本校資訊安全演練，及遵守相關規定。
- 第七條 各單位若架設郵件伺服器，該伺服器僅能提供各單位授權之使用者或機器進行郵件寄送服務。
- 第八條 圖資處將於每學期定期對各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，各單位伺服器管理者，必須依據圖資處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資訊安全漏洞的修補。
- 第九條 個人使用者不得私架伺服器，以避免因不當使用而造成的資訊安全事件發生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